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⑩
2. **强调各国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完整的重要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本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4. **促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本国这种机构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关于设立本国这类机构的资料和交流；**
6.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有关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执行上面第3段和第5段的规定，在这方面高度优先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 **又请秘书长应各国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的请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并于适当时增加人权领域的援助；**
8. **鼓励秘书长尽快编制一份综合报告，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于日后出版作为一份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关于各国机构的联合国手册，其中包含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关于各国和地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种类型和模式机构的资料；**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0.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25号决议，以及人权领域关于国际文书和各国机构活动和区域安排的有关决议，

喜见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第1986/54号决议，^⑪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个领域发挥的宝贵作用，

相信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⑫通过二十周年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⑬通过四十周年应当使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进行的倡导活动获得新的动力，并为其提出一个重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⑭
2. **请所有会员国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对宣传这些活动给予便利和鼓励，并优先注意以其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
3. **强调需要把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材料以各国和地方语文用简单、美观、便于取得的形式印发并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和新的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大的公众，重点放在儿童、其他青年人和条件不利的人的身上，特别是在偏远地区的这些人；**
4.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助散播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材料；**
5. **建议所有会员国把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编入它们本国的教育课程；**
6.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关于基本人权的教学手册的草编工作，并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个文件，因为它可以作为各国按照本国情况来施教和发展教学的一个广泛、灵活的基础范围；**
7. **请秘书长尽快完成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

^⑩ A/41/464。

^⑪ E/CN.4/1986/20和Add.1-3。

发《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的工作，并在这之后同各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出版这个文件；

8. 请会员国考虑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以便秘书长能够向其供应有关人权材料，作为散发此种材料的辅助方法；

9.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编写的关于人权的基本参考文献清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快在每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收集参考文献和联合国材料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从秘书处新闻部目前的预算中拨出适当经费用于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并确保为储存和分发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宣传材料作好妥善的安排；

11. 请秘书长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安排重印题为《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的出版物；^④

12. 请秘书长在他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人权领域主要国际文书以各种正式语文及其他语文印发的情况报告，并且评价联合国新闻中心在这个领域的工作；

13. 决定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197次全体会议

41/13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

^④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3. XIV. 1.

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⑤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⑥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4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⑦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增进联合国系统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第1986/56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家各级创造条件增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